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等十三个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适当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滚动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方 全 丰

李 新 天

王 永 新

年 月 日